

证券代码：832854

证券简称：紫光新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26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6月14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汉中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陕西省汉中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陕西省略阳县汇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源建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刘昱凯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贺林海、不详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申请人一：

姓名或名称：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岚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占群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被申请人二：

姓名或名称：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略阳紫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卞新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申勇刚、公司法务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五）案件进展情况：

略阳紫光收到受理通知书后，向略阳仲裁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略阳紫光与汇源建筑仲裁协议无效，认为略阳紫光与陕西岚泰之间的《担保书》中未约定仲裁条款，汇源建筑与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不适用于略阳紫光。”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2018年10月18日汉中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相关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确认略阳紫光与汇源建筑仲裁协议无效”的请求事项不在本案审查范围，故本会不予确认；略阳紫光向汇源建筑出具的《担保书》中未约定仲裁条款，按照仲裁自愿约定的原则，汇源建筑在仲裁申请中请求“依法裁决略阳紫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清偿责任”的仲裁请求不在仲裁审理范围内。略阳紫光在申请书事实与理由部分认为“汇源建筑与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不适用于略阳紫光”的理由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因此略阳紫光退出本案仲裁。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上述仲裁决定内容无异议。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仲裁决定书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